

#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（一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朱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和财务负责人。

### 二、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（一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

法有效。

（二）经审核，朱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提名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提名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沈永明、强莹、余瑞玉、俞红海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